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投簡字第20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原凱

許原彰

原審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本揚律師

馬吟臻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許恆齊（原名許源浪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許建中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巷00號

總潤開發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簡英杰 住同上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彬旂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國權

原審

訴訟代理人 鄭聰德

莊婷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理由（並應檢附繕本一件）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305元，逾期未補正或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為共有物分割之訴，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本院判決後雖僅上訴人即被告許原凱、許原彰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效力及於同造之許恆齊、許建中、總潤開發有限公司，爰將其等列為視同上訴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，亦不因上訴人所持應有部分價額較低而不同（103年度台抗字第9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於113年3月12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依上開說明，經核定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3,3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305元。從而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4,305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具狀上訴，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並檢附繕本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許 慧 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書 記 官 藍 建 文